

广州东华职业学院 发展科研质量监控办公室文件

东华职院科〔2026〕38号

关于开展 2026—2027 学年第一学期 全员听课工作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、各部门：

落实《广州东华职业学院听课制度》（东华学院发〔2025〕19号）要求，开展全校性全员听课是现代职业教育教学管理的一项强有力举措，对提升课堂教学质量、助力教师专业成长、涵养优良教风学风、优化学校教学管理决策具有重要现实意义。现就2026—2027学年第一学期听课工作安排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听课时间

本学期教学运行第 1—16 周。

二、听课对象、任务、要求

全员听课对象、课时任务及相关工作要求等按照《广州东华职业学院听课制度》（详见附件 1）执行；其中，思政课教学指导小组成员、校级教学督导听课评价工作，参照《广州东华职业学院教师课堂教学质量评价办法》（东华职院发〔2026〕32 号）标准实施。

三、注意事项

（一）校领导及中层干部听课填写《广州东华职业学院听课督查表》（附件 1 附表 1）；其他人员填写《广州东华职业学院教师听课表》（附件 1 附表 3）。听课人员应对教学内容、方法、效果及课堂管理进行客观评价，并提出改进建议。

（二）学校思政课教学督导组听课填写《高校思政课教学督导组听课评价表》（附件 2），并按要求登录线上评价系统认真填报听课评议信息；系统登录口令由马克思主义学院统一设置、发放。

（三）校级教学督导听课工作严格按照《广州东华职业学院教师课堂教学质量评价办法》（东华职院发〔2026〕32 号）执行，具体工作安排我办另行通知。

（四）新教师听课管理按照《广州东华职业学院教师工作量计算与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东华学院发〔2025〕82 号）执行。

新入职且无高等教育教学经验的教师，入职一年内每周听课不超过2学时（含2学时），每月听课总学时不超过10学时。新教师优先选取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教学经验丰富、教学效果优良的教师课程开展听课学习，合理安排听课计划。听课学时认定以课后完整填写的《广州东华职业学院新教师听课记录表》（附件3）为依据，若连续旁听同一教师多节课程，统一按1次（1学时）计算工作量。

四、资料提交时间

全体人员须于本学期第16周前完成全部听课任务，于第18周前将完整听课材料统一报送至发展科研质量监控办公室。

- 附件：1.关于印发《广州东华职业学院听课制度》的通知
2.高校思政课教学督导组听课评价表
3.广州东华职业学院新教师听课记录表

广州东华职业学院
发展科研质量监控办公室
2026年9月3日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 送：董事会成员，校领导。

主办部门：发展科研质量监控办公室

广州东华职业学院党政办公室

2026 年 9 月 3 日印发
